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以及《2024 年西安理工大学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保证校园安全和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按照研究生院对招生复试确定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规定，特制定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学院复试组织机构以及工作组职责

学院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的院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学院分党委负责人、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导师代表等组成，工作组负责制定审议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监管复试及拟录取工作过程。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组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工作，接受学校的全程监督。具体职责如下：

(1) 制定审议学院博士生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

(2) 审核各学科根据招生录取计划指标所确定的参加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名单。

(3) 组织各学科成立研究生复试小组，审核学科博士研究生复试小组组成名单，进行招生原则、录取政策、工作纪律等方面的讲解和培训，规范工作行为。

(4) 审核学院复试结果汇总情况，必要时可查阅各复试小组的复试记录或音视频资料，确保复试信息准确无误，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5) 审定学院的拟录取信息等，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回复、解释以及遗留问题的处理等工作。

二、组织管理

1、各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指定的博导担任，成员由不少于本学科本校在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的 2/3 人员随机抽签产生，复试小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如成员有复试时间冲突，可以抽签递补复试小组成员。

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带头人指定的博导担任，成员由在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申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导和学生拟报考导师组成，总人数不少于 5 人，如有复试时间冲突，可以抽签递补复试小组成员。

复试小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如有需要可另行安排1名秘书负责网络平台的服务管理和技术支持。

2、各学科复试小组在复试前应召开复试小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制定工作程序和评判标准，坚持科学选拔、客观评价的工作原则。对考生进行复试时，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的完整性和复试标准的统一性，确实保证复试质量。复试记录要做到详尽规范，并妥善保管备查。

3、各学科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复试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

4、各学科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要逐个进行面试。如果考生人数较多，面试可分组进行，各组的评分标准要保持一致。面试时，面试教师现场提问、考生当场回答；必要时，面试老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追问。

5、各复试小组负责对考生的能力测试等工作。小组成员在测试过程中独立评分，由各复试小组填写《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表（普通招考考生用）》、《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情况表》、《西安理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情况表》。

6、为了保证复试环节公平公正，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面试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复试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工作安排

1、复试形式：线下现场复试

待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复试报到要求

(1) 复试考生报到时应携带本人入学考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2) 复试报到范围为所有上线考生、硕博连读考生（已经进行过硕博连读生复试的本次可不再复试）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四、复试考核方式及录取计算办法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考生个人科研经历及本人成果介绍；对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及前沿动态的了解和看法；对拟进行的研究工作的设想。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口语应用

能力，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等，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情况予以考核。具体内容由各学科根据学科特点与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1、复试考核方式

(1) 普通招考：

复试以面试（含英语口语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考查）为主，面试满分为 100 分。

(2) “申请-考核”

考核内容应包括以下三大考核模块，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模块一：复试考核（满分成绩为 300 分），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知识考核、专业技能考核三个单项，每个单项 100 分。

②模块二：科研综合复试能力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

③模块三：思想品德考核（满分成绩为 100 分，不计入总成绩）。

考生的考核方式可采用以笔试加面试考核或以单一面试考核的考核方式进行，具体考核的内容由各个学科自主确定。

2、录取计算办法

(1) 普通招考型：

单科成绩不低于 45 分，总分不低于 175 分；

录取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折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50%）+复试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权重（50%）

(2) “申请-考核”型：

考核总成绩=初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折成百分制)）×初试成绩权重（50%）+科研综合能力考查（满分为 100 分）×50%。

3、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复试考核方式、考核内容，以及录取原则，按照学院《2024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及复试细则》执行。

五、录取要求

1、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思想品德考核虽不计入考核总成绩，但其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录取。

2、同一学科内，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和申请者的考核总成绩排名依次录取。对能全脱产学习者（即本人档案和工资关系按时全部转入学校）优先录取。

3、学院根据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考生拟录取情况。

4、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等加试考生的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根据各复试小组提出的拟录取名单，确定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学院公示结束后将本学院的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办办公室，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校公示。

6、体检：拟录取考生须提交《体格检查表》（时间为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两周内提交，具体要求在拟录取阶段另行通知）。凡体检结果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体检的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7、政审：所有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两周内将政审结果交至学院，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表可在附件中下载）。

六、复试注意事项

1、有亲属（如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等）报考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的人员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2、复试管理人员及各学科参与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复试组织、安排等工作，不得出现违规行为，违者将追责。

3、各学科要严格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做好我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4、复试过程所有复试资料、打分表、复试情况登记表、复试语音视频等全过程资料由学院按规定留存 3 年备查。

5、其他未尽事宜，咨询电话 029-82312427。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